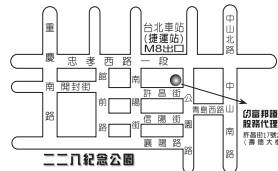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並配合量測額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1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出 席 通 知 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遲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5月18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商業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案內容如下：
1.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至第 10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2. 發行期間：
自各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獲配資格條件：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他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4. 發行總額：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7,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發行股數、價格與條件。
5. 發行條件：
5.1.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5.1.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之生效日時已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
5.1.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役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獲配。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相關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郵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封黏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郵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 1.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年度既得條件之規定者，本公司將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 1.4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3.2.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1.5 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準則3.2.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1.6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 1.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6.2.及6.3.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依各次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有非職業災害致死(即一般死亡)之情形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2.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對於公司依本準則規定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4.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4.2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4.4 任何經本準則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

- 均應遵守本準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依各次發行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
7. 稅賦：
 - 7.1 員工依本準則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當時稅法規定辦理。
8. 實施細則：
 - 8.1 本準則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 9.1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準則，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9.2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0-Y3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0年 月 日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1111。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會議定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3.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案。(三)臨時動議。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69,613,40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二)本現金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及註銷、或本公司因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制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準則」案，詳閱第三、四聯。
4.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5.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0年5月12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6.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事務，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4月1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342)
7.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8.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17日至110年5月1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1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銜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